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12 年度第 15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年10月20日(星期五)下午2時

貳、開會地點:本局2樓會議室

叁、主持人:許專門委員昭琮代理 紀錄:黃宇禎

肆、出席者:(詳簽到簿)

伍、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 2023 國家地理雜誌野生動物路跑

一、警察局:

- (一) P.15,表 2-1 凱旋路管制說明部分請補充管制北向路段調撥南向供雙向通行。
- (二) P.17, 燈號儀控部分, 因本案非正式競賽, 請依號誌行進並修正文字說明。
- (三) P. 25、26, 圖 2-9 及 2-10, 經貿九路請補充返程示意。
- (四) P. 30、31,有關交通疏導人員,重申主辦單位之工作人員、志工均 非屬依法執行指揮交通之人員,不得有攔阻人、車之行為,以免違 反規定,又所謂交通管制係指限制車輛通行、轉向等,應由依法執 行指揮交通之人員(如義交)為之,爰表 4-1「交管人員」建議修正 為工作人員。
- (五) 承前,表 4-1 編號 A13 中科經貿九路口無義交人員與 P. 31 圖 4-1 不一致,請增加義交人員;另本屆活動路線範圍較上屆廣,規劃之義交及工作人員卻較上屆少,請再與轄區分局確認交通疏導人員數量;另請依 P. 46 所述於受影響公車站配置人員協助公車靠站及乘客上下車,並於表 4-1 詳列。
- (六) P. 36, 交管告示牌部分請依車行方向搭配禁止右、左轉等圖示; P. 37「凱旋路與黎明路口」牌面 B 建議提前在「凱旋路與港隆街口」設置。
- (七) P. 38、39,表 4-3 交通錐連桿配置部分,中科路上橋後建議橋面之

交通錐應加密設置。(5公尺設1個交通錐)

二、警察局第五分局:

- (一) P.16, A 敦化路段(A) 預計上午11 時前恢復通車,但 P.30 義交交管人員點位表,值勤時間為05:30-10:00,請前後修正。
- (二) P. 20, 管制中平路(黎明路至敦化路二段) 南向車道, 請補充說明 如何疏解車流。
- (三) P. 21, M 經貿東路介於經貿二路至敦化路管制雙向,惟僅有敦化側有配置義交管制,但經貿二路側並無,請修正。
- (四) P. 30, 交維人員點位表 A24 及 A27 各增加 1 名義交。
- (五)請於11月9日報名結束後告知本分局11K與5K親子組分別報名之人數。

三、警察局大雅分局:

(一) 義交增派:

- 1. 中科路 1386-6 號機慢車專用道交界口,義交增 2 名。
- 2. 中科路/中科路橋下(西行迴轉道缺口),義交增1名。
- 3. 中科路橋下/筏堤東街(A16),義交增1名。
- 筏堤東街/中科路(A17),義交增1名。
- 5. 筏堤東街/連仔橋 (管制往筏堤東方向), 義交增1名。
- (二)中科陸橋下(中科路)及(筏堤東街)建議封閉,調撥往中科路之其他機慢車走橋上,避免衝突。另筏堤東街部分,北至中山一路口,南至連仔橋建請封閉改道。
- (三) P. 36,交管告示牌 I 牌面上稱封閉應指橋下道路,應更正,另於中 科路 1386-6 號前,橋上、橋下分流部分應明顯指示跑者與其他用 路人路線。

四、交通行政科:

- (一)今年路線與去年有更動,與檢討報告內容有相關連結部分,請再補充說明。
- (二) 義交配置部分,請務必與各轄區分局確認。
- (三)請加強義交及交管人員之勤前教育訓練(如:廣福路橋下橋處廣福

路口,車流及人流導引,以維用路人安全)

- (四)黎明路三段(經貿路二段至中平路)是否有需要封閉北向二車道, 請說明。
- (五)中平路及經貿九路請加設管制改道牌面。

五、交通工程科:

- (一) P. 15, 敦化路及經貿東路之管制時間與 P. 36 交管牌面之時間不一致, 請檢視修正。
- (二) P. 36, 請補充禁止左、右轉之牌面。

六、交通規劃科:

- (一)中央公園南側停車場供給量較多,請再評估是否開行接駁車。
- (二)交管牌面部分,為使民眾可明確了解管制方向性,請增設禁止左、 右轉之牌面。

七、運輸管理科:

- (一) 請確保交維設備之牢固性,避免被風吹倒,影響用路人安全。
- (二) 請確認夜間警示設備其功能良好,維護用路人安全。

八、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 (一)請確認新平公園站是否會取消停靠,若有取消停靠請補充相關告示。
- (二)敦化路二段有市公車 6 及 6 副行經,請補充說明是取消雙向停靠 還是取消單向停靠。
- (三) P. 45, 凱旋敦化路口為市公車 25 路起迄點, 請修正。
- 九、停車管理處:各停車場假日常駐車輛比例請確實調查。

十、劉委員霈:

- (一)所提路線左轉處偏多,且路線經過幾個重要路口,建議對整個路線 重新檢討,以減少對車流影響,並提升整體安全性。
- (二) 請明確說明黎明路部分路段封閉之必要性。
- (三)所提交通衝擊評估相當粗略,請明確補強。

十一、 巫委員哲緯:

(一) 請加強探討取消路邊停車的可行性。如敦化路、中科路、中平路。

- (二) P. 36,交管告示牌面請檢討正確性。
- (三) P. 46, 公車改道公告建議加以簡化。

十二、許專門委員昭琮:

- (一)車道斷面圖請補充機車及交通錐佈設方式。
- (二) 請補充說明黎明路封閉的必要性。
- (三)交管牌面標誌部分請更正。
- (四)檢討會議請針對交維缺失及改善部分詳細說明。

十三、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活動場地為噪音管制區第二類,其擴音設施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七條規定「日間 72 分貝,晚間 57 分貝,夜間 47 分貝」。
- (二)請活動主辦單位參照本局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111 年 12 月 6 日中市環空字第 1110132477 號)管制擴音設施相關規定辦理。 請做好噪音防制工作,避免民眾陳情,如有違反噪音管制法相關情事,將依規辦理。
- (三)有關電力供應,建請使用市電取代柴油發電機。倘無法連接市電而需使用柴油發電機時,請使用具濾煙器之柴油發電機,以減少空氣污染。
- (四)請配合源頭減量政策,如有飲水供應需求,建議採桶裝水或租賃循環杯試辦,以減少使用一次性用品(如紙杯或包裝水)之垃圾量。

結論:本案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再送予本局審查。

第二案 新社花海

一、警察局:

- (一) P. 28, 交維設施假日當天會佈設及撤回, 請補充執行方式。
- (二) P. 48 及 P. 52, 有關緊急聯絡人東勢分局組長異動,請修正。
- (三) 義交交通人力維持部分係沿用先前資料,請修正為最後版本。
- (四) 請補充救護車輛停放位置及車頭面向,因涉及救護路線沿線暢通
- (五)交通疏導組第 1 次工作會議,北屯區明德里里長建議增加牌面導引居民改由民興路至民興巷及東山路前往市區,惟附錄 P. 29 相關牌面並未配合調整,請再確認。

二、警察局第五分局:P.9,表 2-4 松竹線自來水公司祥順路送水管工程,應係封閉松竹路(軍功路-環中東路)全車道採對向調撥,惟書面說明封閉外側1車道,尚有兩車道供通行,請確認工期是否重疊,如重疊請協調工程單位延期。

三、警察局東勢分局:

- (一) P. 29, 花海期間人力配置請更新為最新人力配置表。
- (二)簡報 P. 9,有關協興街行人徒步區經 10/19 會勘各單位建議,為避免行人可能與接駁車輛交織衝突,建議於行人徒步區南邊田區加裝木棧道供行人行走。
- 四、警察局豐原分局: P.9,豐原接駁線周邊施工影響情形寫預計 10 月底撤回,但現場施工單位係預計 12 月底施工完畢,如活動期間仍無法撤回施工設施,建議協請施工單位假日增派義交疏導交通。

五、臺中捷運:

- (一)請確認松竹線接駁車於松竹站的接駁點位,建議比照國慶焰火、跨年、元宵燈會設置於台鐵車站西側避車彎,距離捷運站及台鐵車站出口較近。
- (二)附錄 1-A06、P. 37,建議於捷運松竹站、台鐵松竹站出口處設置接 駁車指引牌面。
- (三)附錄 1-A09, P. 46, 建議於松竹線接駁站也設置花海接駁車資訊告示牌面。

六、交通行政科:

- (一)捷運松竹站接駁車乘車及行駛路線如有調整,再請修正調整。
- (二)活動跨至夜間,請確認相關交維設施夜間警示燈是否正常運作,並 落實交維計畫每日確實撤收交通錐,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 (三)有關簡報說明相關需協調事項,請事先溝通協調確定後再修正納入交維計畫中。

七、交通規劃科:

(一)報告書中相關圖面皆標示為「公車接駁站」,建議修正為「接駁總站」,避免誤會為公車停靠區。

- (二) P. 9, 松竹線及豐原線行駛路線可能受水利局及自來水公司工程影響,建請主辦單位向施工單位協調並妥為溝通,避開活動期間施工,以維接駁車動線順暢。
- (三)P.11,詳細運量資訊應為內部參酌使用,以避免有與主辦單位參觀人數不符之情況。
- (四) P. 33, 東勢河濱公園亦為假日開放,請修正。
- (五) P. 35, 松竹線已調整至台鐵松竹站西側避車彎空間, 請依本局規劃 進行修正(相關圖說及路線已配合於會後提供)。
- (六) P. 42, 圖 3-16 圖例部分, 誤植為櫻木花道, 請修正。
- 八、交通工程科:簡報 P.16,交通局協助事項「相關指示及禁制標誌,並由相關路權機關同意施設」部分,請修正為「相關指示及禁制標誌之檢視」,後續牌面仍請規劃單位施工掛設。
- 九、運輸管理科:因活動期間較長,請補充說明如遇有管制區內因住家、工 作或商業需求進出的民眾時要如何管制,避免引起民怨。

十、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 (一) 松竹線接駁站請改至台鐵車站西側,該處有避車彎及義交引導。
- (二) 附錄 P. 46,接駁資訊告示牌面 D 說明接駁車時間為 8:00-17:00,但掛在東勢河濱公園,該處接駁車只至 14:00,請確認修正。
- (三) 附錄 P. 46, 東勢河濱公園接駁站位於停車場內, 告示牌面 D 掛設點位可能讓民眾誤會搭乘地點,請檢討其掛設點位及指引方式。

十一、 停車管理處:

- (一)滯洪池旁設有身障/親子30格汽車停車場,但整體交通規劃似未 特別納入此部分,請確認是否列入開放一般民眾停放。
- (二)外圍停車場部分,太原停車場已更名為祥和停車場,建議以祥和停車場公告,避免民眾混淆。

十二、 劉委員霈:

(一)本計畫強調多利用接駁車減少車流立意良好,然卻未針對新社接 駁總站及松竹線接駁站之候車區配置說明,建議增加相關配置圖 說,以利瞭解增加接駁線後候車區空間是否足夠以及動線對周邊 交通之影響。

(二) 請補充停 X、Y、Z 等牌面之預定設置位置及啟動機制說明。

十三、 巫委員哲緯:

- (一) P. 34 停車場規劃,表 3-7 可提供的停車位應扣除平日已使用的停車需求,並規劃停車場指引系統。
- (二) 附錄 P. 29, 管制牌面管制時間至晚上 8:00, 請說明其必要性。
- (三)請確認假日單日參觀人數是 8 萬還是 10 萬, P.1 及 P.14 說明不同。
- (四) P. 15表 3-2請再確認各運具數據正確性。
- (五)今年度請調查活動尖峰時段,如:停車需求最高及交通量最大的時 段,以利明年度規劃因應。

十四、 許專門委員昭琮:

- (一)花海活動期間相關受影響道路如有工程施作,建議事先協調工程 單位停工,如無法停工請主辦單位研議是否需適時調整路線。
- (二)協興街行人徒步區南邊田區加裝木棧道供行人行走部分,請主辦單位儘速依需求評估。
- (三)請補充花海停車場滿場時,相關指引牌面設置點位及啟動與執行機制。

十五、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第44頁尖峰清潔頻率(4小時1次)較離峰頻率低(2小時1次), 請評估修正。
- (二)活動場地為噪音管制區第二類,其擴音設施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七條規定「日間72分貝,晚間57分貝,夜間47分貝」。
- (三)請活動主辦單位參照本局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111 年 12 月 6 日中市環空字第 1110132477 號)管制擴音設施相關規定辦理。 請做好噪音防制工作,避免民眾陳情,如有違反噪音管制法相關情事,將依規辦理。
- (四)有關電力供應,建請使用市電取代柴油發電機。倘無法連接市電而需使用柴油發電機時,請使用具濾煙器之柴油發電機,以減少空氣

污染。

- (五)請配合源頭減量政策,如有飲水供應需求,建議採桶裝水或租賃循環杯試辦,以減少使用一次性用品(如紙杯或包裝水)之垃圾量。
- 結論:請主辦單位於 10 月 31 日前提送修正後交維計畫書予交通局審視無誤後,原則通過。